

“壮丽70年、奋斗新时代、铸梦平安法治乌海”系列报道——

张维伦:奏响青春交响曲

本报记者 ● 梁瑞虹

他不善言辞,却是一名调解高手,为毛驴做亲子鉴定,被传为“美谈”;为村民解各种纠纷,深得群众信赖。他工龄不长,却是一名业务能手,为同事树立榜样,为所里扛千斤重任,深受领导认可。

他是一名普通的人民警察,工作在偏远的农区派出所,倾注一腔热忱,确保一方平安。他是一名接地气、近民生的人民警察,从家长里短到群体事件都亲历亲为,从百元小事到百万元大案都一视同仁,树立了好口碑,赢得了好声誉。

他叫张维伦,是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巴音陶亥派出所副所长。在平凡的岗位上,他忠于职守,默默付出,用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的使命担当;在从警的道路上,他爱岗敬业,守护群众,用本色书写了人民警察的无怨无悔。



梁泽华摄

1 历练:扎根基层实现完美蜕变

看着村民将两头毛驴牵回家中,张维伦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。又一桩棘手的纠纷解决了,只是这桩纠纷有别于其他难题,处理起来耗时更长,难度更大。在几乎不可调和的矛盾面前,他几经周折,数次劝说,最终使出“亲子鉴定”的计策,才促使难断的毛驴纠纷得以平息。

在乌海公安机关,只要提及张维伦,人们就会想起为毛驴做亲子鉴定的“典故”,就会谈起他处理的这起经典的邻里纠纷,谈论之余,无不为其的坚持和努力刮目相看,无不为其的机智和果敢竖起拇指。

为毛驴做亲子鉴定仅仅是张维伦处理纠纷的方式之一,类似纠纷也仅仅是他所处理纠纷的冰山一角。数据显示,在巴音陶亥派出所工作的短短3年时间里,经他之手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22起,成功率达94%。作为一名普通的人民警察,是什么让他拥有如此激情?又是什么让他的人生绽放得如此精彩?

1985年,张维伦出生在“塞外瓜果之乡”——巴彦淖尔市磴口县。自记事起,他的周遭就不缺乏村民朋友。因为母亲的工作关系,从小,他生在城里长在村里,他住在镇里玩在村里。生于斯长于斯,让他从小就喜欢上了农村的一草一木、一花一树。

时光飞逝,岁月荏苒,时间定格在2010年。此时,张维伦已蜕变成阳光帅气的小伙子,他完成了学业,考入了乌海公安机关,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。

张维伦被分至海南区公安分局拉僧仲派出所。在这里,他当过社区民警,做过治安民警,接触了大量的案件和纠纷。随着年龄的增长和阅历的增加,张维伦进步迅猛,历练得纯粹而精彩。他热爱自己的工作,喜欢钻研业务,快而忙碌的工作节奏让他过得充实而有意义。他说,这段经历为他日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,怎么处理纠纷,怎么办理案件,他的心中如数家珍。

这样的工作持续了5年,短短5年的时间,让张维伦从一名单纯的大学毕业生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派出所民警。

2016年,年仅31岁的张维伦被调入巴音陶亥派出所,出任副所长,分管案件办理。

巴音陶亥镇位于乌海的最南端,地处乌海市海南区、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交界地带。这里民风剽悍,管理不易。巴音陶亥派出所是乌海唯一一个农区派出所,与拉僧仲派出所相距40多公里的路程。从城区派出所调至农区派出所,他的“心理落差”不言而喻。

张维伦清楚地记得,当年1月13日,他背着行李,跟着同事,心情复杂地走进了巴音陶亥派出所。

派出所宽敞明亮,同事朴实热情。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,张维伦喜欢上了这里,喜欢上了这片土地和生活在这里的人们。

2 绽放:躬身笃行演绎爱民情怀

池某和方某终于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。张维伦已记不清楚,这是他调解的第几起纠纷,当看到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一种难以言表的欣慰之情顿时袭上心头。

这起土地纠纷的成功调解,耗费了张维伦大量精力——走访调查、了解情况、主持调解,经过反复工作,才换取了双方的信任,平复了双方的情绪。

来到巴音陶亥,张维伦发现,辖区土地少,人均只有几分地,村民格外看重土地。但是,在土地承包中,村里存在许多问题,有些问题年代久远,导致土地纠纷时有发生。如果不及时处理,有可能演变为刑事、治安等恶性案件,甚至引发信访等群体性事件。

随着工作的深入展开,越来越多的纠纷出现在张维伦的面前。在巴音陶亥,除了土地纠纷,其他矛盾纠纷也相对较多,且涉事双方非邻即亲。但是,纠纷来了,他都能坦然面对,他总会想尽一切办法去处理,去解决。

巴音陶亥地少人多,经济收入较低。而且当地以老年人为主,他们普遍认死理儿,所以,纠纷处理难,时间拉得长。但是,对张维伦来说,这些都不是问题,只要他躬身力行,纠纷终归会解决。他经常深入田间地头,走进村民家中,了解与纠纷有关的相关情况,和村民打成一片,以致于村里几乎没有不认识他的村民。

亲民、公正、温和,这是村民们对张维伦给出的评价。

提起张维伦,76岁的王志明赞不绝口:“他三天两头往村里跑,和村民谈心,实实在在地为村民办事,给村里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。”

“他处理问题公正严格,处理结果令大家非常满意,村民们对他的评价非常高。”羊路井村都斯图村村民王仲喜因为纠纷与张维伦结识,他说,张维伦了解农村和农民,在解决纠纷过程中,态度温和,像聊天一样。现在,村里遇到解决不了的矛盾,村民都愿意找他。

不知不觉中,3年的时间过去了。3年来,一道道难题摆在面前,一桩桩纠纷迎刃而解。“既然干这个工作,能发挥多大能力就发挥多大,能发挥多少作用就发挥多少。纠纷处理了,我的心里也踏实;能为村民们办好事,我发自内心的高兴。”张维伦说。

3年来,走了多少路,张维伦自己也不晓得;3年来,结识了多少村民,他自己也不知道。在巴音陶亥,虽然付出很多,但他收获了村民们的认可和赞同,他的形象已注入村民心田,他的故事被传为佳话。

3 坚守:永葆本色收获无上荣光

接过被拖欠的血汗钱,104名农民工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陪同在一旁的张维伦同样难掩心中的喜悦,这起事态紧急的风波终于平息了,这些辛勤付出的农民工终于可以返回家乡了。

这起纠纷是张维伦参与处理的一起突发性事件。在事件的处理过程中,他思维缜密,控制局面、平复情绪,正面引导、多方协调、监督陪同,整个流程井然有序。他遇事不惊,处事不乱,这起事件得以成功处理,足见其业务功底扎实。

在平常的工作中,张维伦灵活运用各种方法,总会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。在一次又一次的调解经历中,他总结出了一套调解矛盾纠纷的“五字工作法”,即“明、细、精、准、公”——明,表明身份,明确来的目的;细,细致了解事情来龙去脉、前因后果;精,精确找到矛盾的根源和纠纷双方的心里底线;准,准确找出解决矛盾的突破口,以此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法;公,公平、公正地处理纠纷,化解矛盾。

此外,张维伦还总结出不少行之有效的工作妙招:工作中,要带着温度,要真正融入进去,要多用方言,笑脸相迎,真正和老乡处成朋友,设身处地,将心比心是做好工作的前提;调解过程中,要讲案例,讲道德,讲法律,讲后果,层层深入效果更好;一些小事和分外之事都不能忽略,处理不当会演化升级,后期处理起来更难;一些棘手纠纷,通过人情世故和人际关系来化解矛盾往往更有效;工作要讲策略,有时热处理不如冷处理,要等到当事人消了气、不顶牛时再去处理……

“我处理的都是小事情!”在张维伦的口中,他总是把自己调解的纠纷说成是小事情。其实,鸡毛蒜皮无小事,它关乎民生,它关乎社会和谐稳定,不容忽视,不容小觑。

针对张维伦的工作特点和出色表现,去年,海南区公安分局专门在巴音陶亥镇设立了“维伦警务室”。“维伦警务室”建在蒙宁交界处的羊路井村委会,不仅便于当地村民就近表达诉求,而且便于民警就近处理纠纷。

这一平台的搭建,成为密切张维伦与群众关系的一个纽带。他在琐碎的基层实践中和忙碌的工作中,汲取到了源源不断的力量和丰富多样的养料,同样,也收获了无上荣誉:2018年度,他被自治区司法厅授予“金牌调解员”称号;同年11月,他被公安部评为践行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典型。

走进巴音陶亥派出所,一楼大厅展板上印着张维伦的照片和他的“五字工作法”。以情动人,以理感人,以法服人……就是这样一位接地气、有人气、沾满泥土气息的年轻警察,远离城市的繁华与喧嚣,与淳朴老农相依,与家长里短相伴,用真心守护一方安宁,在平凡的工作中,书写着大爱无疆……